



目（煤化工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2021年4月27日，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在原有结晶分盐装置基础上新增分盐设备，建成后，可回收产品水  $94.04 \times 10^4 \text{m}^3/\text{a}$ ，副产品工业氯化钠约 2.96 万吨/年，工业硫酸钠约 1.36 万吨/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高含盐水纳滤分盐、多效蒸发、脱色、母液透析、母液干燥、臭氧发生、催化氧化及储盐仓库及其他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总占地面积  $3672\text{m}^2$ ，总投资 122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

该项目属于固体废弃、工业废水再生合利用项目，对于推动当地固体废物、工业废水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具有积极的意义。乌审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该项目备案（代码 2109-150626-04-01-741544）。《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硫酸钠、氯化钠干燥、包装在全封闭厂房内进行，干燥、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要求后，通过高 25 米排气筒排放。

（二）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催化剂、废瓷球、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已建危废暂存

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干燥、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作为副产品外售。危险废物转移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三）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好厂区雨水及污水集排管网。砂石冲洗水、混凝土养护水、设备车辆冲洗水集中收集后，用于施工作业面及道理抑尘，不外排。

按照储盐仓库等不同区域的防渗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以防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三、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到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

局委托乌审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建设期、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

2022年4月8日



---

抄送：乌审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办公室

2022年4月8日印发